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企业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考核工作方案解读

2022年12月26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印发了《2022年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沈应急发〔2022〕50号，以下简称《考核方案》）。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15条措施、省50条措施和我市109项任务清单、191项措施清单，制定《考核方案》为了推动企业主动加强安全管理，实现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主要内容

《考核方案》的主要内容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考核对象，包括纳入市和区县（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其尾矿库、地质勘探、采掘施工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的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二部分是考核内容，包括树牢安全理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研究部署、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安全管理建章立制、全员安全培训教育、保证安全投入、安全预防双控机制、应急救援、事故报告等十方面内容。第三部分是考核流程，成立现场考核组，通过听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汇报、安全管理知识和能力现场考试、查阅资料、现场询问有关人员、延伸车间和班组检查，综合评定考核等级。

三、工作效果

通过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考核，完善形成以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以建立企业技术和管理团队为重点的规范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推动企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